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 39.36 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4 亿元的 154.72%，较上年末增加 1.19 亿元。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87.73%，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安泰集团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该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

（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安泰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中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存在明显差异，该差异导致 2020 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96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收回。安泰集团未能提供有关按期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详细应对计划，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焦炭的结算与付款政策相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延续了以前年度的焦炭市场结算政策，公司前几年向第三方销售焦炭也有一定的账期，甚至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的焦炭结算账期实际优于焦炭市场结算账期。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上是一种互保行为，在2016年之前，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大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近几年，随着公司与关联方实施债务重组，关联方承接了大部分本公司的银行债务，因此，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增加。

二、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1、因关联担保事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76,098.21 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201,554,300.11 元。

2、因销售焦炭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0 年末形成应收关联方账款 7.96 亿元。

三、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与关联方目前的实际情况，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已采取了一定的应对措施，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不确定影响未能完全消除。

四、消除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

（5）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处置其持有的其他资产、非主业资产的方式增加现金流，所得现金流用于归还关联方贷款中有安泰集团提供担保的债务；

（6）除上述方式之外、双方还将不断探索研究有利于降低安泰集团担保的其他措施。

2、解决焦炭关联交易结算政策的相关措施

（1）在 2021 年 5 月底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后，自 2021 年 6 月开始，执行按月结算并付款，款项在当月月底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届时公司与关联方的焦炭销售结算政策和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如果焦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双方将及时调整结算政策；

（2）对于在 2021 年 4 月、5 月份形成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焦炭款，关联方在 2021 年 6 月底之前全部支付给公司；

（3）对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形成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焦炭款共计 7.76 亿元，鉴于公司与关联方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应收款问题将在重组方案中一并予以解决，若重组方案在 2021 年底仍未得以实施，该应收款最迟于 2021 年底之前全部收回。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落实上述各项解决措施，并着重推动双方的资产整合计划，争取尽早解决双方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影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